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） 的 （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数智拍辅系统三期开发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数智拍辅系统三期开发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421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981.68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4日

